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30)〔2023〕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居住用地、公共绿地用地、商业金融业用地和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	1.1247	0	0	0	0	0	1.1247	0
合计	1.1247	0	0	0	0	0	1.1247	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	/	/	/	/	/	226.5	/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11247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36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71.5309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〔2023〕47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〔2023〕47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